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兴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义华先生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陈义华先生，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起任宏仁企业集团行政中心法务，2012年至今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